



## 第 1397 (2002) 号决议

### 2002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8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

**申明**希望营造一个区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

**表示**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悲惨的暴力事件持续不断，特别是最近的攻击事件以及伤亡人数的增多，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

**又强调**必须遵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欢迎并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的特使以及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和其他方面开展外交努力，争取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

**欢迎**沙特王储阿卜杜拉所作的贡献，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2. **吁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及其领导人合作执行特尼特工作计划和米歇尔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以便恢复关于政治解决办法的谈判；
3. **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他方面为协助双方停止暴力并恢复和平进程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